

# 西安音乐学院

西音院字[2017]68号

签发人：王 真

## 西安音乐学院关于赴台湾高校 交换交流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宗旨与目的

**第一条** 西安音乐学院赴台湾高校（含科研院所、高水平文艺表演团体，下文省略）交换交流学生是指在校际合作协议基础上，我校与台湾相关院校机构之间互派的学生，分为派出交换生与接收交换生两类。

**第二条** 实施赴台湾高校交换交流学生项目是我校教育交流合作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通过完善政策、规范管理，积极促进我校赴台湾高校交换交流学生项目的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赴台湾高校交换交流学生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及学籍的审定。

**第六条** 学工部（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负责接收交换生在学期间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各院、系、部等教学单位主要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推荐选拔并报教务处审批及接收交换生的专业教学。

## 第三章 派出交换生

### 一、学生选拔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我校每年与台湾合作院校的合作协议的内容，确定本年度派出交换生的学生数量和专业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负责协调推荐选拔。

**第九条**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十条** 派出交换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1) 我校在籍的本科生、研究生；
- (2)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 (3) 符合我校与台湾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外语能力优良，具备在台湾生活学习的能力；
- (4) 学业成绩优良（未有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派出交

换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

(5) 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赴台交流学习任务；

## 二、学籍、学分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保留派出交换生在台学习期间的学籍。赴台前，派出交换生应在接收学校网站上选好课程，并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后，将赴台学习课程报送教务处存档。

**第十二条** 学分互认工作，由各有关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的相关规定办理。派出交换生赴台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需经各学院及教务处审定后方可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订《西安音乐学院学生赴台外学习协议书》、《学生声明》和《亲属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派出与接收管理

**第十四条** 派出交换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交换生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对交换生在台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派出交换生在台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属学院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当地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第十六条** 派出交换生应在赴台学习期满后 15 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到，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七条** 派出交换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于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系、部提交学习总结。

**第十八条** 交流学生回校后按《西安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西安音乐学院关于授予毕业生学位的管理办法》处理结业、毕业、授学位等问题。

**第十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我校每年与台湾合作院校的协议内容，确定本年度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数量和专业要求，并负责安排落实接收交换生的学院和需修读的课程。

**第二十条** 关于接收台湾交换生收费的具体标准和办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与港澳地区高校的交换生项目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

报：陕西省教育厅

西安音乐学院

2017年6月20日印发